

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

98年09月16日 法規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98年9月23日第 30 次)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102年5月8日第 28 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
102年5月22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
104年3月12日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與國外大專院校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須為本校正式在籍學生，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之甄選、名額、資格、期限、學分認定等相關事務，由各系所負責訂定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校交換學生之義務：

- 一、赴交流學校交換期間，應注意自身安全及遵守當地法令，維護本校校譽。
- 二、課程學習能力應達該交流學校之標準。
- 三、留學期間有回國者應主動向系所主任及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報告。
- 四、返國後，於開學一個月內向系所及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繳交「留學心得報告」各乙份，並致函感謝交流學校的協助與指導。

第四條 本校交換學生之費用：

- 一、一般生：
繳交大葉大學全額學雜費至本校(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)。
- 二、延畢生：
繳交大葉大學一般生全額學雜費至本校(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)。
- 三、簽證費、機票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和書籍費等應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